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关于投资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投资弹性配售选择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特变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数为3倍（即中期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权又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附设续期选择权，即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发行人有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一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债券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周期确定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续周期的基准利率为该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本利差的确定方式：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在每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六）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上述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延期支付利息次数不受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付息日前期11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延期支付利息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发行价格为100元。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的规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三）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四）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规定，本次发行可续期符合下列条件：（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六）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满足上述文件第三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永续债。

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十五、偿付顺序：在公司破产清算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本金和利息享有等同于普通债产债权人的权利。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认购方式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券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券；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可续期债基础期限为3年，附设续期选择权，即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发行人有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该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1、本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未，选择延续本期债券期限，则债券期限自该付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一个重定价周期。

4、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未，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5、发行人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312.789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办公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政编码：831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海华、于永鑫

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发电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201121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与更名情况

1993年2月26日，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550万股。

1993年2月26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年11月30日，经公司199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后，1996年增资扩股，1997年于上交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市后共进行了两次公开增发、五次配股、八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还红股、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从设立时的1,550万股增加到目前的371,450.2789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年增资扩股：1996年3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在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12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3,618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168万股。

2、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168万股。

3、1998年配股：1998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163.9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9,331.96万股。

4、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年12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4,931.136万股。

5、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42,701.941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16,779,643股及其持有的28,872,798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5,652,441股对价。

10、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5,403.8832万股。

11、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1,025.0482万股。

12、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7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8,8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9,825.0482万股。

13、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79,737.5723万股。

14、2010年公开增发：2010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22,997.8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02,735.3723万股。

15、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63,555.9840万股。

16、2014年配股：2014年1月，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63,035.314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16,591.2986万股。

17、201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4年8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56人定向发行新股共计7,422.07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013.3686万股。

2015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15年4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90人定向发行新股8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905.3686万股。

18、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367.28万股；2016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2016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3.2万股；2017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513.52万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43.10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323,788.2686万股。

19、2017年配股：2017年6月，公司向股权配股48,076.5103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71,864.7789万股。

20、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371,450.2789万股。

21、根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回购注销9.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9月19日回购注销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71,431.2789万元。

三、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aa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2.03%和6.8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特变集团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40.08%的股权，陈伟林持有33.61%的股权，张爱琴持有9.73%的股权，吕新福持有9.06%的股权，孟庆荣持有7.52%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6,98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股份无质押。

（2）新疆宏联

法定代表人	邓江南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6,76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5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股东情况	张新、李洁仪等21位自然人，其中特变电工董事张新、李洁仪分别持有新疆宏联8.28%、2.43%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宏联持有公司股份254,16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4%，其中159,5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张新持有特变集团40.08%的股权，持有新疆宏联8.28%的股权，持有特变电工406,403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新持有的上述股权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企业外，张新不存在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与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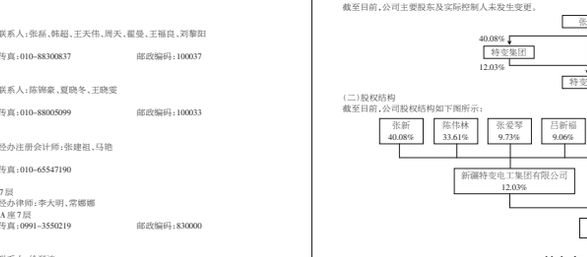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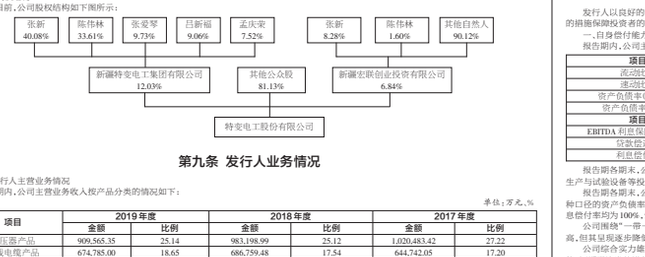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产品	909,565.35	25.14	983,198.99	25.12	1,020,483.42	27.22
电线电缆产品	674,785.00	18.65	686,759.48	17.54	644,742.05	17.20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758,379.66	20.96	1,048,491.93	26.79	1,044,834.54	27.87
输变电成套工程	386,814.16	10.69	431,645.56	11.03	502,728.90	13.41
贸易	160,391.55	4.43	181,857.92	4.65	186,627.09	4.98
电费	200,255.73	5.54	185,066.01	4.73	71,837.93	1.92
煤炭产品	438,407.77	12.12	332,442.82	8.49	220,365.84	5.88
其他	89,058.17	2.46	64,967.28	1.66	57,155.63	1.52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变压器产品	141,866.79	15.60	174,702.80	17.77	262,791.24	25.75
电线电缆产品	76,264.71	11.30	44,538.51	6.49	33,539.00	5.20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130,085.65	17.15	199,675.54	19.04	244,445.29	23.40
输变电成套工程	135,413.54	35.01	146,714.71	33.99	164,527.91	32.73
贸易	4,696.69	2.93	5,987.60	3.29	8,920.29	4.78
电费	97,578.72	48.73	91,949.50	49.68	27,100.14	37.72
煤炭产品	112,285.89	25.61	67,972.46	20.45	51,269.46	23.27
其他	20,225.50	22.71	21,861.86	33.65	12,105.48	21.18
合计	718,417.49	19.86	753,402.98	19.25	804,698.81	21.47

（3）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用途	主要生产公司
输变电产品与服务	变压器	直流换流变压器和平波电抗器	应用于直流电网建设，主要作用是实现电压、电流变换及电网输送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沈变公司 衡变公司 新变厂
		交流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	应用交流电网和发电站建设，主要作用是电压、电流变换及电力输送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应用于配电网络，主要作用是配电网络电压的转换。	
		特种变压器	应用于化工、冶炼和机车牵引等，主要作用是为配套设备提供电力输送。	天变公司
		干式变压器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络，主要作用是配电网络电压的转换和为配套设备提供电力。	
	电线电缆	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	主要适用于固定敷设在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的电力传输和电力分配线路。	鲁缆公司 德缆公司 新缆厂
		导线	主要在架空送电线路的输电线路中用于传导电能。	
		控制电缆等	用于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供交流额定电压450/750伏以下控制、保护线路等，主要作用是传送控制、测量信号等。	
	国际成套系统集成	国际输变电项目成套工程建设	公司参与国外发电站、变电站、输电线路等输变电成套工程的承包及交钥匙工程。	特变电工
新能源业务		多晶硅生产	为制造光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新特能源
		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承包及转让	根据EPC、PC或BT承包模式经营，为光伏及风电项目提供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调试及运维。	
		逆变器生产	用于光伏项目的一项关键部件。	
		风电、光伏电站运营	公司认事光伏、风能电站的运营工作。	
		煤炭	煤炭开采和销售。	天池能源
		电力及热力生产天池能源与供应	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和城市供热供气。	

二、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一）公司经营方针

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环境，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以学习型组织建设为抓手，努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坚持市场开拓，强抓发展机遇

公司将坚持以高质量订单获取、项目融资落地执行为核心的市场高质量建设，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内市场方面，要围绕国家能源发展和区域发展战略，以"稳定传统存量、拾抓部分增量"为总体工作思路，强抓特高压建设新的机遇，积极推进市场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以产业优势带动延伸市场，细分市场、国际市场的开拓，提升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国际市场方面，精耕细作主导市场，创新项目管控模式，稳步推进项目落地，坚决做好疫情的控和工产经营、项目执行"两手抓"，提升公司获取国际成套项目的可持续能力。

2、坚持科技创新，增强内生动力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促进高附加值新产品及新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将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

3、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

公司将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深入践行"可靠"的质量文化，建立质量文化达标评价体系，健全质量红线监督管控机制，进一步加大质量绩效及荣誉申引力度，同时全面深入开展质量管理改进工作，加快推动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公司将实施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体系，通过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线上线下标准化管理；做好过程质量管控工作，通过创优绩效奖引，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4、强化三化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将以工业互联网、还在电力物联网为核心，提升公司信息化运营管控能力；将加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动"产品+平台+服务"的创新发展模式，实现生产方式升级和产品服务转型。

5、坚持安全为天、环保先行

公司将加强企业安全领导力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加强风险源头治理体系、防控体系、监督体系、责任体系建设；充分利用视频信息化系统，创新信息化监管新模式，进一步构建"大安全"体系；持续完善应急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实地应急演练，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公司将依法履行环保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进行优化、改造，努力实现节约型经济和节能型生产体系。

6、坚持人才兴企，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业务短板，聚焦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创新领域，持续引进专业优秀人才，打造创新团队，为公司升级转型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持；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7、坚持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

公司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公司合力，"一户一策"确保脱困户脱贫；通过思想扶贫、教育扶贫、转变思想观念，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科技、智能环保、可靠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加快由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升级转型的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提质增效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新的生机和活力，全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信赖的能源服务商。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8URA30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URA30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XYZH/2020URA3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0,222,470.28	9,259,458.42	8,359,776.71
负债总计	5,919,698.22	5,361,190.24	4,957,797.80
股东权益合计	4,302,772.06	3,898,268.18	3,401,97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8,363.38	3,268,922.99	2,940,819.23
营业总收入	3,702,964.55	3,965,552.78	3,828,120.17
利润总额	281,085.86	278,712.54	306,018.27
净利润	239,035.03	253,417.72	264,20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41.91	204,790.92	219,57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2.30	258,069.49	178,79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13.99	-388,368.59	-367,34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94.84	480,393.99	277,34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7.09	344,953.19	62,647.4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合并口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33	1.32
速动比率（倍）	1.20	1.05	1.01
资产负债率（%）	57.91	57.90	59.31
每股净资产（元）	9.39	8.80	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68.89	173.25	138.75
项目（合并口径）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49	3.89
存货周转率（次）	2.94	2.99	2.68
EBITDA（亿元）	59.68	55.71	52.0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40	15.90	17.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	4.78	6.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09	0.69	0.48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2	0.93	0.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四）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4,271.64	19.02	2,159,096.78	23.32	1,666,159.83	1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53.62	1.40	13.33	0.00	7,622.10	0.09
应收票据	103,629.29	1.01	201,400.15	2.18	382,601.61	4.58
应收账款	1,212,489.83	11.86	1,128,850.63	12.19	1,145,427.20	13.70
应收款项融资	126,129.83	1.23	–	–	–	–
预付款项	449,012.00	4.39	259,835.50	2.81	269,682.88	3.23
其他应收款（合计）	89,037.71	0.87	87,953.79	0.95	83,192.74	1.00
应收股利	2,196.07	0.02	2,196.07	0.02	267.00	0.00
应收利息	59.28	0.00	92.56	0.00	–	–
其他应收款	86,782.35	0.85	85,665.16	0.93	82,925.74	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8.33	0.05	–	–	–	–
存货	963,428.75	9.42	1,030,427.79	11.13	1,097,979.78	13.13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2.76	1.03	119,261.66	1.29	62,112.21	0.74
流动资产合计	**5,141,603.76**	**50.30**	**4,986,839.68**	**53.86**	**4,714,778.35**	**56.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3,292.67	0.79	71,792.67	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41.00	0.29	–	–	–	–
其他债权投资	80,752.53	0.79	–	–	–	–
长期应收款	1,